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调查范围	8
4.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调查结论	14
9 诚信承诺	15

附件

附件 1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团体部分）10 份

附件 2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个人部分）108 份

1 概述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楚雄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楚雄市注册成立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由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负责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亿元在云南省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分两期建设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651849 平方米，两期工程分别建设年产 2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61.23 亿元，新建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 16.47 万平方米，购置单晶制绒机、低压扩散、激光 SE、去 PSG 刻蚀机、背钝化镀膜机、减反射镀膜机、印刷烧结、测试分选一体机等新型全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建成年产 10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片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8 日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xs.gov.cn>）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在楚雄日报报纸和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xs.gov.cn>）公示，同时在鹿城镇彝海社区、大东社区、右下富民社区等地公示栏进行了第二次现场公示，并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我公司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作为报告书的附件，提供环保管理部门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并对外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11月18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xs.gov.cn/public/4664067/4796632.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2020年11月5日~11月18日，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当地政府网站，本次公示日期为确定环评单位后的3个工作日，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九条”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进行了第二次现场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公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17-/2020-1214002.htm>)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为公开网络，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1 日在楚雄日报报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均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5 日期间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 3-2、图 3-3。



图 3-2 第二次公示——媒体（报纸第一次）公示照片



图 3-3 第二次公示——媒体（报纸第二次）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期间在鹿城镇彝海社区、大东社区、右下富民社区等地公示栏，共10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均为评价范围内周边民众知悉的公示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公示照片详见图3-4至图3-6。



图 3-4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彝海社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3-5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大东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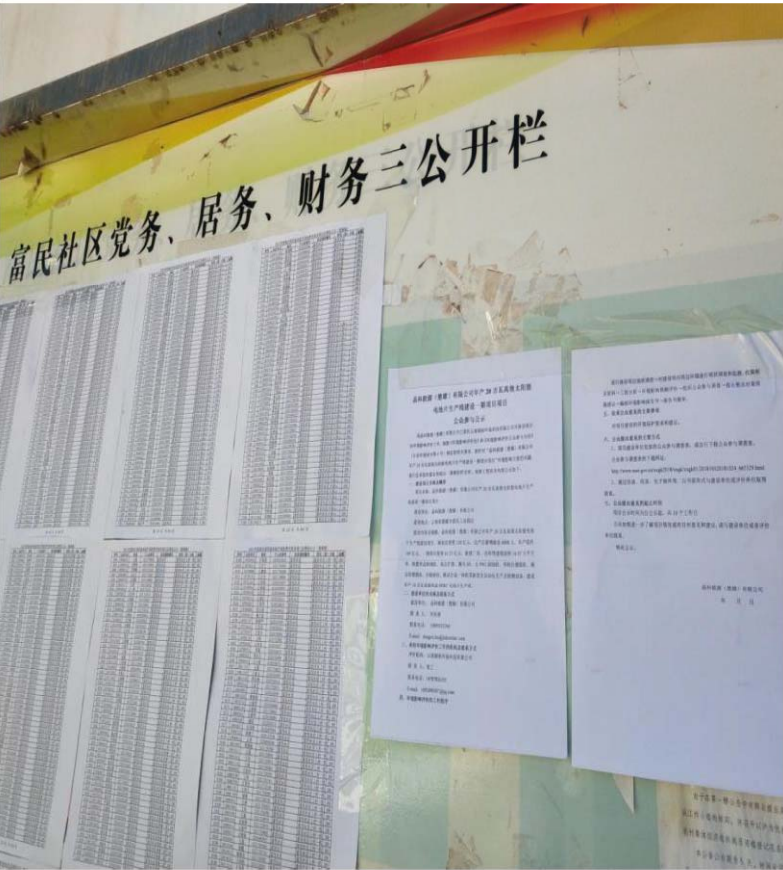


图 3-6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富民社区）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本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对项目附近公众及团体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4.1 调查范围

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我公司调查人员向被调查者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的必要性，如实阐明了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拟采取的措施。

个人问卷调查对象主要涉及黄土坡、尹基屯、小东村、黑泥坝、白土塘、荷花村、杨旗屯、海子坝等周边居住区居民共发放 108 份，回收 108 份，回收率 100%；团体调查表发放 10 份，收回 10 份，回收率 100%；

团体卷调查对象主要涉及包括楚雄市鹿城镇富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楚雄市鹿城镇彝海社区居民委员会、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大东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南东晋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楚雄佳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楚雄鹏达工贸有限公司、楚雄市东林金属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楚雄经荣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个人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个人部分对项目涉及的黄土坡、尹基屯、小东村、黑泥坝、白土塘、荷花村、杨旗屯、海子坝等周边居住区居民共发放 108 份，回收 108 份，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参与调查公众人员统计情况

住址	人数（人）	比例
大东村委会黄土坡小组	6	5.56%
大东村委会尹基屯小组	5	4.63%
大东村委会小东村小组	2	1.85%
青龙村委会黑泥坝小组	10	9.26%
青龙村委会白土塘小组	5	4.63%
青龙村委会荷花小组	15	13.89%
青龙村委会杨旗屯小组	5	4.63%
青龙村委会海子坝小组	5	4.63%
青龙村委会马家小组	5	4.63%
青龙村委会上白庙小组	5	4.63%
富民村委会	13	12.04%
彝海村委会后所小组	11	10.19%
大东村委会龙潭凹小组	6	5.56%
大东村委会	15	13.89%
合计	108	100.00%

(2) 单位及社会团体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团体部分共对楚雄市鹿城镇富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楚雄市鹿城镇彝海社区居民委员会、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大东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南东晋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楚雄佳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楚雄鹏达工贸有限公司、楚雄市东林金属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楚雄经荣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 10 个社会团体或单位体发放了团体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调查团体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表

地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鹿城镇大东村	楚雄市鹿城镇大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32301MEA1538231	0878-3890137
鹿城镇彝海村	楚雄市鹿城镇彝海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32301MEA15376X0	13908780288
鹿城镇青龙社区	楚雄市鹿城镇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杨基屯	55532301MEA37518	19987814702
鹿城镇富民社区	楚雄市鹿城镇富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32301MEA153794M	0878-3890131
鹿城镇彝海社区	云南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3230156881260XM	13989802888
鹿城镇彝海社区	楚雄经荣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91532301064272689D	18987818000
鹿城镇彝海社区	楚雄市东林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915323015688178576	13908784003
鹿城镇彝海社区	楚雄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91532301399811306U	18187836666
鹿城镇彝海社区	楚雄佳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1532300MA6K48CE0E	1398782488
鹿城镇富民工业园区机电机械加工区	云南东晋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1532300592042908T	13888775766

4.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根据受调查的社会团体或单位，调查过程中收到公众意见为：①施工时，注意噪声污染；②促进楚雄发展，解决剩余劳动输出；③注意灰尘污染；④不向公众生活区投放有害化学物质；⑤加强环保治理措施；⑥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整治；⑦尽量把影响居民生活的环境减少到最低限度；⑧减少对群众生活的环境污染；⑨加大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⑩加大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⑪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和力度，最大限度解决和防止项目对周边居民群众生活的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调查过程中调查者对本项目共提出 11 条意见,其他均为同意建设或无意见,提出的意见如下:

- (1) 施工时, 注意噪声污染;
- (2) 促进楚雄发展, 解决剩余劳动输出;
- (3) 注意灰尘污染;
- (4) 不向公众生活区投放有害化学物质;
- (5) 加强环保治理措施;
- (6) 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整治;
- (7) 尽量把影响居民生活的环境减少到最低限度;
- (8) 减少对群众生活的环境污染;
- (9) 加大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
- (10) 加大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
- (11) 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和力度, 最大限度解决和防止项目对周边居民群众生活的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表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说明
1	施工时, 注意噪声污染	采纳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可研及环评报告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管理, 将噪声污染降至最低
2	促进楚雄发展, 解决剩余劳动输出	采纳	我公司在选择职工时尽量优先考虑符合要求的附近居民, 促进促进楚雄发展
3	注意灰尘污染	采纳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可研及环评报告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管理, 将粉尘污染降至最低; 运营期间加强环保措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4	不向公众生活区投放有害化学物质	采纳	我公司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 配套环保设施, 建立环保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做好环保工作, 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5	加强环保治理措施	采纳	我公司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 配套环保设施, 建立环保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做好环保工作

6	加强对环境卫生的整治	采纳	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7	尽量把影响居民生活的环境减少到最低限度	采纳	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
8	减少对群众生活的环境污染	采纳	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9	加大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	采纳	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10	加大对环境保护措施力度	采纳	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11	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和力度,最大限度解决和防止项目对周边居民群众生活的影响	采纳	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下,配套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于公众合理建议全部采纳,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 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17-/2021-0127001.htm>）进行了报批前，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为公开网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文中“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 5-1。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联系人：杨超

电话：18206778920

地址：云南省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

8 调查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先后进行了2次公示,其中第一次公示为网站公示,第二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并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个人发放108份,回收108份,团体发放了10份,回收了10份,回收率100%,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本次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问卷调查过程中共收到11条反馈意见,针对11条公众的意见进行了认真记录及分析,建设单位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讲解和解释,并落实到环评报告中,根据群众意见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的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反馈的意见,使项目的建设能够发挥更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能更大程度的获得公众的支持和理解。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20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20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月28日

